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上述总额度的担保协议有效。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委托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上述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约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下属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	15,000	宋敏敏	1996年5月31日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桥河下40号203室	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花卉、苗木租赁，苗木、花卉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手工制作：雕塑，鲜花盆景；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	20,000	不超过3年
2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	10,011	王再添	1998年8月26日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1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A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规划、设计及业务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2、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路灯、机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3、环境卫生作业；4、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生物有机土制造、销售；5、室内植物装饰、租赁及切花和干花的生产销售、租赁；6、房地产管理。	15,000	不超过1年

注：1、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	1,334,195,754.45	892,081,210.98	442,114,543.47	31,017,517.47	-19,371,107.72	-19,379,829.65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	1,451,764,222.73	986,378,963.25	465,385,259.48	408,363,463.34	-94,384,783.75	-95,735,576.06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	529,045,190.29	272,819,540.08	256,225,650.21	6,138,783.22	-4,384,627.54	-5,103,059.20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9年度）	545,085,729.69	280,185,881.65	264,899,848.04	149,086,133.92	-18,322,231.41	-14,451,985.8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上述被担保公司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为满足上述公司的业务开展，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在上述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5 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55 亿元（不含本次预计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3%和 75.29%，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